

# 股份有限公司由什么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方式-股识吧

## 一、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方式有哪几种

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有两种方式：发起设立和募集设立。

发起设立，即设立公司时，公司首次发行的股份由发起人全部认足，而不再向社会公众公开募集。

这种设立形式中，全体发起人认购的股本总额，就是公司进行设立登记时的注册资本总额。

募集设立，即公司设立时，发起人不认足公司首次发行的股份总数，只认购其中的一部分，其余部分公开向社会公众募集。

- 1、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设立流程：（1）签订发起人协议。
- （2）发起人认购公司股份。
- （3）组建公司机关。
- （4）办理设立登记。

## 二、设立股份公司有哪些方式

公司设立的方式基本为两种，发起设立和募集设立。

发起设立，是指公司的全部股份或首期发行的股份由发起人自行认购而设立公司的方式。

募集设立，是指发起人只认购公司股份或首期发行股份的一部分，其余部分对外募集而设立公司的方式。

## 三、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方式

展开全部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方式主要有：

即发起人只认购股份的一部分，其余部分向社会公开招募。

在不同的国家，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规定有所不同。

有的国家规定，只有在全部股份均被认足时，公司才得以成立。

有的国家规定，股份有限公司实行法定资本制的，以认足全部股份为成立的条件；股份有限公司实行授权资本制的，可以不认足全部股份。

## 四、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方式有哪几种

根据实际情况来看，股份公司的设立流程如下：第一申请名称预先核准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应当由全体发起人指定的代表或者共同委托的代理人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名称预先核准。

预先核准的公司名称保留期为6个月。

预先核准的公司名称在保留期内，不得用于从事经营活动，不得转让。

第二申请设立登记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应当由董事会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

以募集方式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应当于创立大会结束后30日内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

第三发证依法设立的公司，由公司登记机关发给《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公司营业执照签发日期为公司成立日期。

公司凭公司登记机关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刻制印章，开立银行账户，申请纳税登记。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七十六条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发起人符合法定人数；

(二)有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全体发起人认购的股本总额或者募集的实收股本总额；

(三)股份发行、筹办事项符合法律规定；

(四)发起人制订公司章程，采用募集方式设立的经创立大会通过；

(五)有公司名称，建立符合股份有限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

(六)有公司住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七十七条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可以采取发起设立或者募集设立的方式。

发起设立，是指由发起人认购公司应发行的全部股份而设立公司。

募集设立，是指由发起人认购公司应发行股份的一部分，其余股份向社会公开募集或者向特定对象募集而设立公司。

## 五、股份有限公司主要有哪些设立条件

- 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应当具备下列条件：1、发起人符合法定人数。  
2、发起人认缴和募集的股本达到法定资本最低限额。  
3、股份发行、筹办事项符合法律规定。  
4、发起人制订公司章程。  
5、有公司名称，建立符合股份有限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  
6、有公司住所。

## 六、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的程序是什么？

- 1、发起设立的程序(1)发起人之间以书面相形式订立发起人协议。  
发起人协议通常包括以下一些主要内容：发起人的姓名以及住所；  
公司拟发行的股份类别，每股的面值、发行价；  
每个发起人的认购数额、出资类别；  
发起人缴纳股款、交付现物、转让财产权利的的时间和方式以及发起费用的预算、开支、和每一个发起人的发起费用的负担等。  
(2)发起人订立书面协议以后就应该按照协议的规定缴纳出资认购股份。  
发起人缴纳出资的方式主要有以现金缴纳或者用实物、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来抵充股款。  
以现金之外的其他财产或财产权利出资的需要由有关的中介结构进行评估，并且要依法办理有关的财产权利的转移手续。  
(3)发起人交付全部出资以后，应当选举董事会和监事会，并由董事会向公司登记机关报送设立公司所必需的批准文件、公司章程、验资证明等文件，申请设立登记。
- 2、募集设立的程序(1)发起人首先要做的是与前述的发起设立的程序中前两步相同的步骤，有所区别的是，在发起设立中，发起人要认购全部的股份，而在募集设立中，发起人只认购全部拟股份中的一部分，我国公司法规定认购数额应不少于首期发行股份数的35%。  
(2)制定招股说明书。  
招股说明书是向非特定的社会公众发出的认购股份的书面说明，该说明书在发出以前应当经过国务院证券管理部门的批准。  
(3)向国务院递交募股申请。  
申请时，还必须同时报送公司法规定的一些文件，比如公司章程、经营估算书、发起人的姓名、认购的股份数等。  
(4)募股申请经国务院主管部门批准以后，发起人应该公告招股说明书，并制作认股书。  
公告招股说明书是应该根据所要募集的范围在相应的报刊杂志上予以公告。

同时，发起人必须制作认股书，认股书应载明公司法所要求的内容，由认股人填写有关事项，比如认购的股数、金额、认股人的住所等。

(5)发起人应该同依法设立的证券经营机构签订承销协议，并于银行签订代收股款的协议。

发起人要募集股份，必须通过证券经营机构进行，而且必须于银行签订代收股款的协议，由银行代为收取和保存认股人缴纳的股款。

(6)取得验资证明。

发起人在股款募足以后，必须请中立的机构或专家出具证明全部股份已经如数缴纳的文件，这一文件是申请公司注册的必备文件。

(7)召集由认股人组成的创立大会。

创立大会的工作主要是选举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并审议发起人的募股情况，并作出设立公司与否的决定。

(8)由创立大会选举的董事会向公司登记机关报送有关文件，申请设立登记。

董事会应该在创立大会结束后的法定日期内向公司的登记机关报送公司法要求的相关文件，申请设立公司。

## 七、股份有限公司是怎样成立的

展开全部 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应当有2人以上200以下为发起人，注册资本的最低限额为人民币500万元。

由于所有股份公司均须是负担有限责任的有限公司（但并非所有有限公司都是股份公司），所以一般合称“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是指将全部资本划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全部财产对公司债务承担责任的法人。

以上意见仅供参考，谢谢。

## 八、股份有限公司怎样成立

第一步：咨询后领取并填写《名称预先核准申请书》、《指定(委托)书》，同时准备相关材料；

第二步：递交名称登记材料，领取《名称登记受理通知书》等待名称核准结果；

第三步：按《名称登记受理通知书》确定的日期领取《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同时领取《企业设立登记申请书》；

经营范围涉及前置审批的，办理相关审批手续；  
到经工商局确认的入资银行开立入资专户；  
办理验资手续(以非货币方式出资的，还应办理资产评估手续)；  
第四步：递交申请材料，材料齐全后领取《受理通知书》；  
第五步：按《受理通知书》确定的日期交纳登记费并领取执照。

## 参考文档

[下载：股份有限公司由什么设立.pdf](#)

[《股票会连续跌停多久》](#)

[《股票要多久才能学会》](#)

[《社保基金打新股票多久上市》](#)

[《股票退市多久能拿到钱》](#)

[下载：股份有限公司由什么设立.doc](#)

[更多关于《股份有限公司由什么设立》的文档...](#)

声明：

本文来自网络，不代表

【股识吧】立场，转载请注明出处：

<https://www.gupiaozhishiba.com/author/42607755.html>